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在广州运营中心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志洪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相关数据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

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的规定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

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